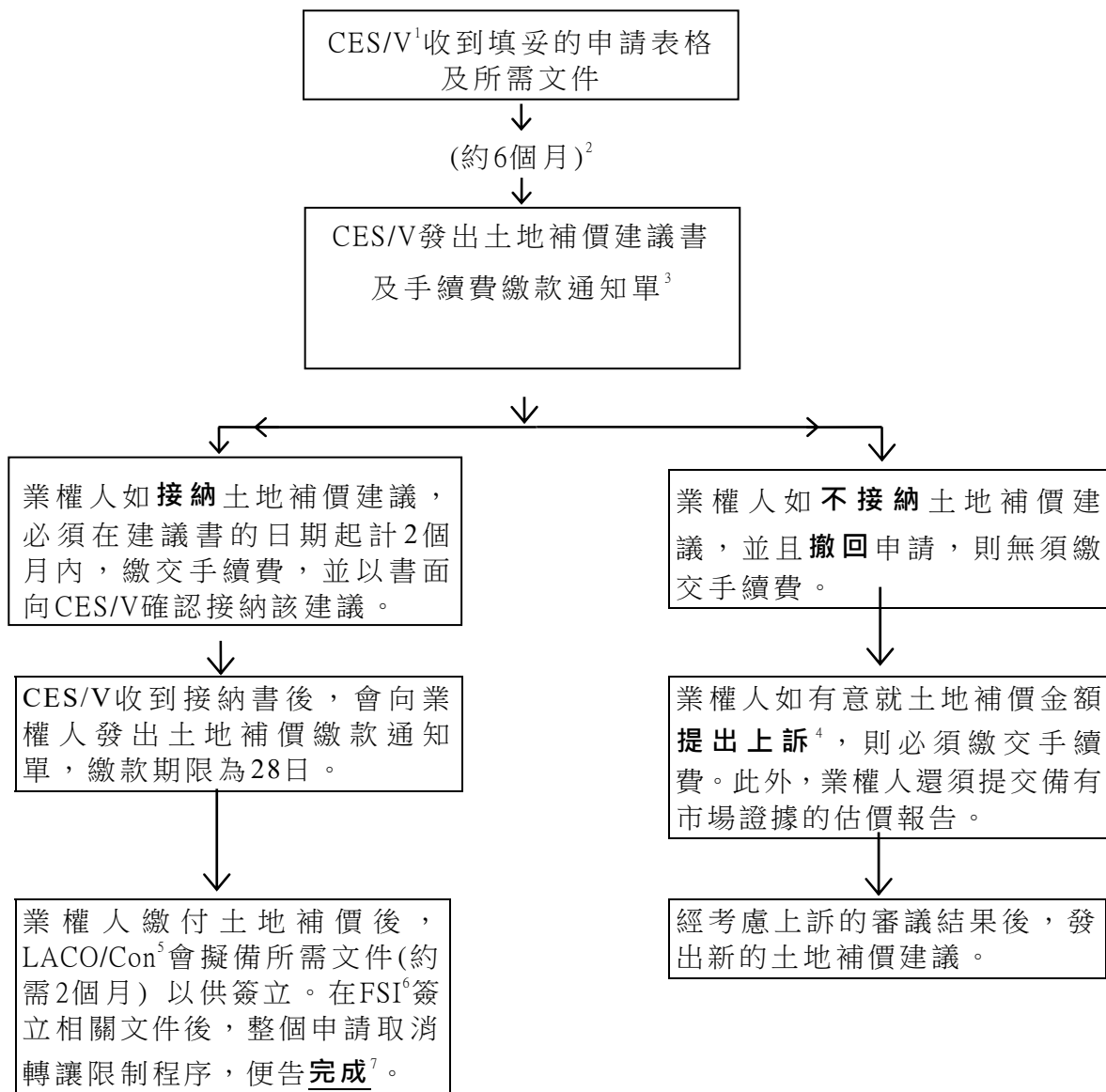


## 前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前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發展項目

### 取消轉讓限制程序及預計所需時間流程圖

個別業權人在**取得業權**並且**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可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取消其物業的轉讓限制。現行做法及程序簡列如下：



1 CES/V即總產業測量師(估價)。

2 處理申請需時約6個月，僅屬參考指標。如非首次申請或署方已經收到大量申請正待審理，則實際處理時間或會超過6個月。

3 現時每宗申請的手續費為56,450元。不過，在提出土地補價建議時，手續費金額或會調整。

4 如已接納土地補價建議，則就該土地補價金額提出的上訴將不獲受理。

5 LACO/Con即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田土轉易組。

6 FSI即財政司司長法團。

7 如欲查詢繳付土地補價後所需簽立的法律文件的事宜，請致電2231 3703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田土轉易組聯絡。如欲索取更多關於申請取消轉讓限制的資料，請致電2231 3396與梁小姐聯絡。

備註:

請注意，在取消轉讓限制之前，相關物業仍然完全受該等轉讓限制規限。一般而言，倘若業權人尚未獲得批准，便轉讓、按揭、押記、分租、放棄管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物業，或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而訂立任何協議，均有可能違反轉讓限制的規定。以上列舉的情況，並非詳盡無遺。業權人如欲就其物業採取任何行動，必須先細閱契約條件，以了解實際的規定和限制，並在必要時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政府保留權利，就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個別業主如需在繳付土地補價前簽訂有關物業的買賣協議(例如以取得足夠資金以繳付補價)，必須在事前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短期豁免其物業的轉讓限制並獲得書面批准。如欲查詢申請短期豁免轉讓限制的事宜，請致電2810 3609與公務員事務局住屋資助組聯絡。

地政總署

2021年3月